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有關提供貸款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擬就貸款協議提供進一步資料。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建議股東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54條（「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修訂內容如下：

章程細則第154條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後的第154條新條文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生效後，提供貸款將符合章程細則的規定。

(2) 貸款補充協議

於2026年4月29日，本公司與天潔集團訂立貸款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除該公告所披露的三項先決條件外，提供貸款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所有上述四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向天潔集團支付貸款。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並繼續在所有方面有效。本公告為補充該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祝賢波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吉女士、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峰先生、于志榮先生及夏杰斌先生。